

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 2019 年招生简章

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 2019 年秋季新生招生工作即将开始,为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,根据泰州市教育局招生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本园实际,现将招生方案公告如下:

一、招生人数、对象及条件

(一) 招生人数

小班幼儿 150 名。

(二) 招生对象

小班: 2015 年 9 月 1 日——2016 年 8 月 31 日;

符合上述年龄要求的身体健康(无慢性传染病)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适龄幼儿。

(三) 招生条件

1. 泰州学院教师子女、教工三村业主子女(业主须为适龄幼儿的法定监护人)。

2. 具有海陵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的儿童,其户口应随父母(法定监护人)在同一户籍。

3. 父母双方持有效期内的海陵区居住证、同时持有海陵区房产证的外地来泰创业、务工人员子女。

4. 在海陵区居住一年以上的外地来泰创业、务工人员子女。

二、登记时间及方式

(一) 7 月 1 日上午 8:30—11:00 面向泰州学院教师子女、教工三村业主子女招生

1. 泰州学院教师子女,家长携《幼儿情况登记表》附件一(泰州学院网站、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)、部门介绍信(加盖泰州学院人事处公章)、户口簿、幼儿出生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(相关原件暂时留在我园)。

2. 教工三村业主子女,家长携《幼儿情况登记表》附件一(泰州学院网站、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)、房产证、户口簿、幼儿出生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(相关原件暂时留在我园),家长领取“招生入场券”和“登记号”。

(二) 7 月 1—2 日上午 8:30—下午 16:30 面向社会登记

1. 第一批次: 海陵区户籍的幼儿,家长携《幼儿情况登记表》附件一(泰州学院网站、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)、房产证、户口簿、幼儿出生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(相关原件暂时留在我园)登记,家长领取“招生入场券”和“登记号”。

2. 第二批次：父母双方持有效期内的海陵区居住证，同时持有海陵区房产证的外地来泰创业、务工人员子女，家长携《幼儿情况登记表》附件一（泰州学院网站、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）、父母双方居住证或就业证明、房产证、户口簿、幼儿出生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（相关原件暂时留在我园）登记，家长领取“招生入场券”和“登记号”。

3. 第三批次：在海陵区常住一年以上的外地来泰创业、务工人员子女，家长携《幼儿情况登记表》附件一（泰州学院网站、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下载）、父母双方居住证或就业证明、户口簿、幼儿出生证明、儿童预防接种证（相关原件暂时留在我园）登记，家长领取“招生入场券”和“登记号”。

我园在登记结束后，如登记的幼儿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，则全部录取入园，并于7月2日下午5:00前公布录取的幼儿名单，同时凭“登记号”和监护人身份证，领取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原件。（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通知书的，作自动弃权处理）

如第一批次登记的幼儿人数超过招生数，则针对第一批次采用公开抽签的方式录取；如第一批次的幼儿人数不足招生数，余额则按照批次顺序顺位录取或采用同批次公开抽签的方式录取。

三、公开抽签

1. 7月2日下午5:00后，公布登记幼儿的序号。

2. 7月3日上午9:00公开抽签。地点：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多功能厅。每个家庭限来1人，凭“招生入场券”入场（“招生入场券”即为抽签号，不得遗失、涂损，否则后果自负）。

3. 7月3日上午11:00前将在我园公布录取的幼儿名单，上午11:00—12:30凭“登记号”和监护人身份证，领取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原件。（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通知书的，作自动弃权处理）

4. 我园公开抽签工作将接受泰州学院纪委监察室监督并全程摄像。

四、报名地点

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（春晖路教工三村内）

五、收费标准

按物价局核定的省优质园标准收取

六、联系电话

0523—86662815

刘老师 翟老师

七、本方案最终解释权为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。

2019年6月17日

附件一：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幼儿情况登记表（请下载填写）

泰州学院第一附属幼儿园幼儿情况登记表

幼儿姓名		性 别		班 级 (不填)	
幼儿 身份证号 (见户口簿)		出生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家庭 详细住址					
户籍 所在地	_____省_____市 _____ (市/区)	家庭 常住地	_____省_____市 _____区		
父亲姓名		母亲姓名			
身份证号		身份证号			
工作单位		工作单位			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		
住宅电话					
备 注	诚信约定：请将以上信息填写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				

年 月 日